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3〕3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基优源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基优源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基优源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3〕33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基优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正鳌路269号，从事食用性动物油脂生产。本项目调整现有生产车间1的生产布局，将现有仓库改为精炼车间并新增一条物理脱酸工艺生产线，新建2栋1层锅炉房，淘汰1台0.07t/h燃气导热油炉，新增1台3.0t/h燃气导热油炉、1台2.0t/h燃气蒸汽锅炉和1台备用1.2t/h燃气导热油炉。本项目主要采用预处理、熔炼、脱胶、脱酸、水洗过滤、脱水干燥、油脂分提等工艺，共年产食用性动物油脂14400吨，其中鸡油4400吨、牛油1000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汇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导热油炉及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炼含油废气与异味经真空泵负压抽至“冷凝器+水喷淋装置+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